

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

青委〔2018〕52号



中共青神县委

关于余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级各部门党组、党（工）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经县委2018年5月12日研究，决定：

余鹏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农业和畜牧局党组书记；

刘炼刚同志任中共河坝子镇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，镇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协调中心主任；

唐阳同志任中共高台乡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，乡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协调中心主任；

徐静同志任中共黑龙镇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；

蒲 隽同志任中共高台乡委员会委员、副书记；
张志华同志任青神县公安局副政委；
童 苗同志任中共青神县农业和畜牧局党组成员；
邓德军同志任中共青神县林业局党组成员；
王 敏同志任青神县竹编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；
伍经纬同志任中共西龙镇委员会委员。

免去：

刘炼刚同志中共青神县委办公室副主任，县委督查室主任职务；

蒲 隽同志中共青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、青神县机构编制信息中心主任职务；

何为民同志中共青神县农业和畜牧局党组书记、成员职务；

肖红霞同志青神县竹编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职务；

徐 静同志共青团青神县委书记职务；

邓德军同志中共河坝子镇委员会书记、委员，镇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协调中心主任职务；

杨 娟同志中共高台乡委员会书记、委员，乡矛盾纠纷“大调解”协调中心主任职务；

唐 阳同志中共黑龙镇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童 苗同志中共高台乡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唐 容同志中共青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任科员职务；

冯保清同志青神县公安局副政委职务；

郭志容同志中共青神县林业局党组成员职务。



